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965號

原告 林志明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684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113年3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683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一、二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分別於112年10月7日17時39、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後轉彎進入桃園市玉山街223巷48弄、玉山街223巷時，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2年11月9日予以舉發。嗣經原告陳述意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行為時同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2年6月29日版，同年6月30日施行），以原處分一、二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1 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合計罰鍰2,400元、記違規點數2
02 點。原告不服，主張兩次違規地點僅有一個彎道，皆屬同一
03 路段，不應連續舉發，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一、二。被告則
04 認系爭車輛已行駛經過一個路口，得連續舉發，答辯聲明駁
05 回原告之訴。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罰鍰部分：經查，系爭車輛行駛至玉山街275巷41弄與玉山
08 街233巷48弄之交叉路口，右轉彎進入玉山街233巷48弄時，
09 未依規定使用右轉方向燈，核有第1次系爭違規行為。接著
10 行駛至玉山街233巷48弄與玉山街233巷之交叉路口，左轉彎
11 進入玉山街233巷時，復未依規定使用左轉方向燈，核有第2
12 次系爭違規行為（本院卷第17、52、60、62、83頁）。原告
13 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原告雖為前詞主
14 張，惟依據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反面解釋，倘若違規車
15 輛已經過1個路口以上，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就
16 客觀上數個違規行為自仍得依法分別舉發。本件原告2次違
17 規行為間已經過2個路口，舉發機關自得就2次系爭違規行為
18 分別舉發。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一、二合計裁處罰鍰2,400
19 元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記違規點數部分：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
21 限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於113年5月29日公布，同
22 年6月30日施行。本件為民眾檢舉舉發（本院卷第59頁），
23 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
24 數而對原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
25 正後之規定，原處分一、二合計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法律
26 變更應予撤銷。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9 五、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
30 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

3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法 官 劉 家 昆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5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07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08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09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張育誠

12 附錄（本件應適用法令）：

- 13 1. 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
14 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
15 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
16 舉發一次為限。」
- 17 2. 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18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19 3.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
20 年6月30日施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
21 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22 一點至三點。」
- 23 4. 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2年6月29日
24 版，同年月30日施行）：小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25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後裁決者，裁罰新臺幣1,200元。記違規
26 點數1點。
- 27 5. 現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
28 年6月30日施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
29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30 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 31 6.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

- 01 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
02 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